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100) 海事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問題：

近年有人從外地引入電動滑浪板，在本港各區不同水域耍樂，有人更借此開班教授他人遊玩電動滑浪板，收費每小時由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惟根據法例規定電動滑浪板須領牌照及第三者保險方能玩耍，否則隨時觸犯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違規在本港水域使用電動滑浪板而被警告或檢控？
- 過去三年，海事處接獲多少宗有關因違規在本港水域使用電動滑浪板的投訴？
- 現時本港有多少部電動滑浪板，已按法例規定電動滑浪板須領牌照？遊玩者又是否需要申領任何船隻駕照？
- 如有人希望收費開設電動滑浪板的訓練班，處方對該教練有施加額外的規定？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 海事處在過去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成功檢控違規在本港水域使用電動滑浪板的個案數目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宗	0宗	0宗*

*2024年有1宗檢控正在排期等待審訊。

2. 海事處在過去三年（2022年至2024年）接獲在本港水域使用電動滑浪板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宗	1宗	0宗

3. 根據香港法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有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且裝設引擎的船隻均須領取本地牌照。由於電動滑浪板操控或運作模式會對操作者自身和其他港口使用者構成危險，基於海上人員及港口安全考慮，海事處不會為電動滑浪板發牌，故此電動滑浪板是禁止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
4. 海事處重申，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電動滑浪板。如海事處在巡邏期間發現任何人使用電動滑浪板，由於其未獲發本地船隻牌照，海事處將按既定程序執法並作出檢控。

- 完 -